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13720000、10230000
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文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中山公用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73,481,5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248,399.28 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公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中山公用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张韬、乔绪德	刘建、但超
联系人	张韬、乔绪德	刘建、但超
联系电话	010-85556354	020-8755588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85
注册资本	1,475,111,351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	何锐驹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曹晖
联系电话	86-760-883800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山公用的保荐工作开始于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启动之时（2014年3月），结束于2016年12月31日。</p> <p>（一）尽职推荐阶段</p> <p>按照有关规定，就中山公用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持续督导阶段</p> <p>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p> <p>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p>

	<p>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报、2016 年 1 季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 3 季报等定期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现场检查情况</p> <p>对中山公用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考察了中山公用的生产现场、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中山公用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运作情况。</p> <p>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p> <p>持续关注中山公用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持续关注中山公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中山公用合法合规经营；督导中山公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监督中山公用募集资金的使用</p> <p>中山公用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预案所承诺用途使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情况。</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在发行保荐阶段，中山公用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工作。</p> <p>在持续督导阶段，中山公用能够根据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中山公用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在保荐机构对中山公用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p>

4、其他	无
------	---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事项	说明
无	

### 七、督导工作未尽事宜安排

申报事项	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保荐机构将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进行持续督导
其他	无

### 八、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韬

\_\_\_\_\_

乔 绪 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建

\_\_\_\_\_

但 超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